**白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全面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任务，根据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各部门要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长期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原原本本学、深入系统学、及时跟进学，全面提升各级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全面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常态化研究部署，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督导，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督管理职能，综合运用明察暗访、跟踪督办、通报提醒等有效举措，推动工作落实。

**3.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绿色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严格规范精准实施考核，强化刚性指标约束和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二）坚持保护优先，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1．稳步推进“双碳”行动。**出台《白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确保重点排放单位及时足额履约。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任务。

**2.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动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到2025年，更具系统性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初步形成，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3.着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立足资源环境优势，积极探索“两山”双向转化有效路径，推动五大绿色产业加快发展，打造全域旅游、人参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锻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相关规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深入开展清洁生产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4. 巩固提升生态示范创建成果。**落实《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以“两山”理念试验区和生态强市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美丽白山建设。实施生态示范创建“提质扩面”行动，坚持以创促建，着力打造区域特色亮点，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可学习可借鉴可复制的“双创”建设模式。进一步拓宽“两山”双向转换通道，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

（三）解决突出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PM2.5和臭氧“双控双减”行动，强化燃煤、移动源、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大力推进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钢铁、水泥和集中供热大型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多举措降低颗粒物排放水平。持续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减少污染排放。深入推进秸秆全域禁烧，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强化城市扬尘整治，加大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各类噪声污染问题。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燃煤锅炉烟粉尘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构建布局合理、系统协调、安全高效、节能低碳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动态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做好排污口论证、审批和设立标识牌等工作，强化水资源保障，加快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大水资源调配力度，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有效防控水环境风险。到2025年，力争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70%以上或较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

**3.深入打好黑土地保卫战。**完成耕地污染成因调查，依据调查成果，有序实施修复治理工作，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40%左右。

**4.深入打好青山和草原湿地保卫战。**加快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绿盾”行动，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分类推进销号工作。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全面保护与恢复自然湿地，修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提高固碳释氧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到 2025 年，自然湿地有效保护率达到 5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到 95%以上。

（四）强化执法监管，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守护“白山松水”强化监督行动，强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行政强制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四不两直”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2.妥善解决环境信访问题。**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和包保制度，及时跟踪督办重点信访案件的办理情况，最大限度将环境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稳步推进重复信访治理，有效防范与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持续做好舆情监控，有效防范社会环境风险。

**3.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行动，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做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能力建设，抓好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常态化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提升治理能力，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

**1.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积极推动地方立法，严格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2.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沟通协作、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送、强制执行制度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强化实时监控、实时留痕，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实施“全员、全年、全过程”练兵，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3.完善现代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优化监测点位，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范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的环境检测工作，严肃查处购买作弊设备、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加强环保技术、产品引进和自主创新，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深入推进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稳步提升，为环境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4.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强化主要媒体、主旋律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生态环保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做法。创新网络和新媒体宣传方式，提升宣传覆盖面和公众参与度。举办好六五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进一步凝聚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识。

二、组织保障

继续由市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全市整改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抓、抓具体，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要结合本方案，迅速组织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整改方案，并报市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要加大调度、督办力度，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及时通报情况。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和各地党委政府对问题整改和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强化日常督查，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的，视情予以函告、通报和约谈，确保工作实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涉及责任追究的重点问题，制定问责工作方案，深入调查核实，科学精准问责，并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问责情况。紧盯问题整改，强化监督执纪，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成效，主动公开整改方案、整改结果和责任追究情况，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

附件：白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白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白山市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还不够到位，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足，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强，与新发展理念要求还不相适应。

**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白山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直各相关部门，白山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进一步提高，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各级各部门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学习，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工作，加快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四管四必须”要求，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实行年终述职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机制，压实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

（三）积极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成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一些县（市、区）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落实生态保护工作打折扣。按照《白山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县级及以上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汇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党委（党组）、政府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督察发现，白山市个别县区连续三年未单独向本级人大汇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近三年未召开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2022年只召开一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近三年每年仅召开两次研究生态环境工作会议。

**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白山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直各相关部门，白山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各级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牢固树立，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更实、力度更大、成效更明显。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各级各部门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级及以上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汇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党委（党组）、政府及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每季度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每年要将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依法依规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任务，建立完善责任体系和专班推进机制，以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生态环保督察和自查发现问题，深挖细查本辖区、本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和问题整改方面的差距和不足，建立健全问题发现和整改常态化机制，持续用力、一抓到底，全力消除存量问题，坚决遏制增量问题，推进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四）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要认真反思，提高认识，建立完善制度机制，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按要求每年要向本级人大汇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督促属地各级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落实好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要求。

三、一些部门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压得不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不够到位。住建部门对集中供热企业管理不到位。临江市利民供热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炉渣，无苫盖，无防风抑尘网；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大量炉渣和除尘灰混在一起露天堆放，场地未硬化，未苫盖，堆放高度超出抑尘网，并外溢出厂区。商务部门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管理存在盲区。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万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无资质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靖宇县留华废品收购有限公司存在违规拆解机动车现象，厂区内拆解零件乱堆乱放，油污满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废弃资源回收单位管理不力。白山市丰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加工的塑料原料中夹杂着医疗废弃物，物料清洗沉淀物乱堆乱放，厂区环境脏乱差；白山市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抚松县立福废品收购站等均存在超资质范围回收危险废物等问题。交通部门对汽车修配行业管理不到位。靖宇县圣奥汽车维修中心未对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漆渣、含漆废物进行收集，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等未按要求进行贮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建筑垃圾管理不到位。浑江区库仓沟屯建筑垃圾暂存场内混有生活垃圾，分拣不到位；浑江区白山联合驾校附近存在一处长约40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带。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供热、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弃资源回收、汽车修配等行业得到规范管理**、**污染防治水平明显提升，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建成区内实现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6月底前，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市、区），督促供热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问题清单，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做到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组织开展部门联动监管行动，督促临江市利民供热有限公司建立炉渣清运管理台账，及时清运炉渣，对暂存炉渣采用喷淋降尘、苫盖处理；督促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对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实行分类管理、处置，按要求对堆放场地实施硬化、苫盖等措施，严防灰尘外溢出厂区。

（二）2024年6月底前，市商务局组织各县（市、区）依据《吉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暂行实施办法》，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建立问题清单，严厉打击无资质违规拆解行为，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对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长白县万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靖宇县留华废品收购有限公司存在违规拆解机动车现象，厂区内拆解零件乱堆乱放，油污满地问题，组织开展部门联动监管行动，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超范围经营行为，严格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规范拆解零件堆放和油污管理。

（三）2024年6月底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各县（市、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净化废品收购市场环境。对白山市丰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加工的塑料原料中夹杂着医疗废弃物，物料清洗沉淀物乱堆乱放，厂区环境脏乱差，白山市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抚松县立福废品收购站等均存在超资质范围回收危险废物等问题，组织开展部门联动监管行动，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超资质范围回收危险废物行为，严格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严禁回收法律法规禁止收购的物品；督促企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日常监管，有效解决污染问题。

（四）2024年6月底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县（市、区）对机动车修配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问题清单，督促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废管理制度，提升行业环境管理水平。对靖宇县圣奥汽车维修中心未对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漆渣、含漆废物进行收集，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等未按要求进行贮存问题，组织开展部门联动监管行动，督促企业立即开展整改，配备相应的收集设施设备和场所，按照要求对废漆渣、含漆废物进行收集，对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等按要求进行贮存和回收，运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建立台账记录备检。

（五）2024年6月底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市、区环卫中心对浑江区白山联合驾校附近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带进行全面清理、分类处置。加强对库仓沟屯建筑垃圾暂存场的日常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对暂存垃圾进行筛分，及时清理混入的生活垃圾；进一步加强对入场建筑垃圾的检查力度，严防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内。加强流动巡查和清扫保洁力度，及时清理各类垃圾，确保建成区干净、整洁、有序。

（六）2024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实施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行动，建立问题清单，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督促产废单位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四、个别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不够重视，淘汰落后产能敷衍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第八条第12款指出“2020年12月31日前淘汰砖瓦轮窑”。督察发现，白山市、江源区及石人镇政府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虽然下发了有关文件，但只停留在书面上，未采取任何行之有效的措施，以“下发通知代替落实”。白山市及江源区工信部门对全市范围内制砖企业底数不清，任由轮窑烧结砖落后生产工艺长期存在，直到督察组进驻前才对轮窑烧结砖生产企业采取关停和断电措施，但轮窑烧结砖生产设施均未拆除，部分窑内尚有余温并且存有生坯，具备重新启窑条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查封关停轮窖企业，拆除轮窑烧结砖生产设施。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深刻认识淘汰落后产能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不折不扣抓好砖瓦行业落后生产线淘汰工作。2024年6月底前，江源区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砖瓦轮窑落后产能处置措施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方案》，对砖瓦行业淘汰落后产能重点任务进行梳理，明确彻底淘汰9户砖瓦轮窑企业的工作措施和要求，确保实现彻底淘汰关停砖瓦企业轮窑的目标。

（二）2024年6月底前，江源区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在企业门口张贴《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关于淘汰关停砖瓦企业落后生产线的公告》，设立举报电话，明确关停原因，公布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三）2024年6月底前，江源区印发《关于进一步关停淘汰砖瓦轮窖联合执法的通知》，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从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加强督导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对砖瓦轮窖企业采取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吊销相关证照等措施，坚决禁止落后产能违法生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巩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成果。

（四）2024年10月底前，市工信局组织各县（市、区）对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落后工艺装备排查督导，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确保落后生产线全部关停到位。

五、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2020年以来，白山市开展17起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占全省案件总数的8.2%，立案数量少，与国家要求的“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和“应赔尽赔”有一定差距。督察发现，白山市相关部门对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存在畏难情绪，2020年至今，白山市林业部门查处的201起、水务部门查处的48起、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的94起行政处罚案件中仅分别开展9起、3起和1起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查处的63起行政处罚案件未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生态损害赔偿案件数量明显增多，推动“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和“应赔尽赔”有效落实，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6月底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大对生态破坏案件的查处力度，对2020年以来各自监管领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进行梳理，广泛收集线索，进行综合分析，加强案例筛查，对符合赔偿条件的各类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二）2024年10月底前，对启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委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开展赔偿磋商，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三）市检察院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导小组办公室转来的案件线索进行梳理筛查，依法支持、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充分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对相关行政机关应当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而未提起的，以磋商函或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

（四）各相关部门组织各县（市、区）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充分整合行政司法资源，集中力量破解难题，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五）各相关部门组织各县（市、区）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树立生态环境有价、污染者付费、损害者赔偿的理念，积极支持、参与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六、白山市南山垃圾填埋场整改后续工作不到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白山市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南山垃圾场全部存量垃圾治理工作，至督察进驻时仍有51万立方米存量垃圾没有完成挖掘筛分，存在环境隐患”。白山市整改方案要求于202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南山垃圾场治理工作，确保达到标准。督察发现，白山市虽然在南山垃圾场整治中做了大量工作，基本完成了此项任务整改工作，但现场附近仍堆存约14万立方米垃圾

筛分轻质物未处理。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 任 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完成14万立方米垃圾筛分轻质物的处置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4月底前，通过公开招标，引进技术成熟企业，对轻质物进行物理性处置，生产替代燃煤材料，实现政府零投入、处置零污染。

（二）2024年6月底前，积极协调各部门完成临时用地等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完成临时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三）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轻质物处置工作。

七、白山市琦祥纸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白山市琦祥纸业有限公司无恶臭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恶臭污染严重。”本轮督察发现，企业污水处理站厌氧段设置了酸碱喷淋恶臭气体治理设施，但酸洗剂量储罐中计量管无液位，无法起到酸洗作用，恶臭气体未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此外，企业还存在危废暂存间未建设截流沟、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废液桶未贴标识、无监控设备、未执行双人双锁制度；制浆及造纸废水回水沟未做防雨措施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境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4月底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保证酸洗储罐酸洗药液充足，切实发挥酸碱喷淋恶臭气体治理设施作用。

（二）2024年6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危废暂存间截流沟、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建设工作，对地面做防渗处理，对废液桶张贴标识，安装监控设备，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对制浆及造纸废水回水沟采取防雨措施，在酸洗剂量储罐中加装计量管液位仪。

（三）加强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及时维护、更换设施，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指导服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八、部分城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不到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亟待加强。”督察发现，白山市及各县（市、区）建成区内多处建筑施工工地未做到“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靖宇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场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道路未硬化，物料未苫盖；靖宇县乡村振兴产业园施工现场物料苫盖不完善；抚松县优山美地小区施工场区道路未硬化、部分砂石物料未苫盖。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建筑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一）2024年4月底前，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市、区）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压实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建筑工地标准化施工监管，落实“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

（二）2024年6月底前，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和市政项目工地扬尘治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按属地管理原则，行管部门定期对建筑工地开展督导检查，并督导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提高全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市住建局及时移送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接收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履行法定执法程序后，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将处理结果反馈住建部门。

（四）靖宇县组织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场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道路未硬化和乡村振兴产业园施工现场物料苫盖不完善问题，要求2个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购置水冲设施，安排专人负责冲洗车辆，对施工厂区主干道路进行硬覆盖；严格按照扬尘治理相关管理标准，强化对工地出入口硬化、车辆冲洗、扬尘管控、建筑垃圾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抚松县组织对优山美地小区施工场区道路进行硬化，设置1.8米以上的围挡；对建筑材料(沙石料、残土)进行封闭覆盖，防止大风造成尘土飞扬、污染环境；设置防尘水枪，对出场车辆的轮胎、车体进行清洗，防止带泥上路。

九、生态破坏问题时有发生。2020年以来，白山市共查处盗伐、滥伐、毁坏林木、改变林地用途等涉林案件201起，河道非法采砂类案件36起，非法开采非法占地类案件94起，非法捕捞类案件43起。督察发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道沟镇十四道沟村盗挖草炭土7022立方米；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张峰道路运输队因违规拓宽道路非法侵占林地约1102平方米；临江市蚂蚁河乡贾家营村侵占约6059平方米林地堆放洗砂淤泥。此外，本轮督察信访案件反映的生态破坏问题16件，属实率达100%。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生态破坏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6月底前，临江市完成蚂蚁河乡贾家营村侵占约6059平方米林地堆放洗砂淤泥问题调查处理工作；长白县完成十四道沟镇十四道沟村盗挖草炭土7022立方米、张峰道路运输队违规拓宽道路非法侵占林地约1102平方米问题调查处理工作。

（二）2024年6月底前，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市、区）结合国家森林督查，持续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加大破坏林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构成刑事案件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确保林业生态资源安全。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统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扎实推进“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林长+司法局长”等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林长、警长、检察长、司法局长共同巡林活动，切实保护林业生态环境安全。

（三）2024年6月底前，市水务局组织各县（市、区）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强化日常巡查，落实防控措施，对发现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确保非法采砂行为得到及时发现和制止。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河道管理的良好氛围。

（四）2024年6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排查整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水平。

（五）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加大对保护区、重点水域执法巡查工作，对保护区内违法行为多发水域、重点水域、重要时段，开展不间断执法巡查，特别是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并保持辖区流域执法巡查常态化，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矿山修复进展缓慢。白山市一些矿山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重开发、轻保护，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虽然近年来启动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但工作推进相对缓慢。白山市“十四五”期间需要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共计854公顷，截至2022年底仅完成15.45公顷，占比1.8%。通过调查，白山市开展的生产在建矿山生态修复大排查专项行动中发现个别矿山还存在基金账户未建立、未足额计提矿山治理恢复基金、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边开采，边治理”工作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县（市、区）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因地制宜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分类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二）实施鸭绿江流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按照“十四五”期间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854公顷目标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分类推进项目建设，2025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三）2024年6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完成《白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明确2021-2035 年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政策措施。

（四）2024年9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生产在建矿山生态修复排查整治行动，着力解决矿山基金账户未建立、未足额计提矿山治理恢复基金、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边开采，边治理”问题。

十一、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够有力。白山市“绿盾”行动排查核实问题2297个，目前还有7个未完成整改，其中吊水湖电站、平安电站位于靖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飞流电站、丽水电站位于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按照吉林省水利厅等七厅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吉林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水电联〔2022〕55号）要求，白山市吊水湖电站、平安电站、飞流电站和丽水电站均被列为退出类，需在2024年底全部完成分类整改工作，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存在逾期风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

（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绿盾”行动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生态安全屏障有效巩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地、各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严肃查处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保持高压态势，巩固已有成果。

（二）市生态环境局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国环规生态〔2022〕1号）、《吉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流程》（吉环领办字〔2023〕19号）要求，组织各地、各部门加快推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整改销号，做到能销尽销。

（三）市水务局组织各县（市、区）落实《关于吉林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2024年6月底前，完成吊水湖电站、平安电站、飞流电站、丽水电站调区方案报国家审批，实施小水电分类整改设施改造；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小水电分类整改验收。

（四）2024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长白县完成望天鹅AAAA级景区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五）2024年12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靖宇县完成大地煤矿、农夫山泉和恒大矿泉水扩建厂房等问题整改工作。

十二、部分河段水质污染问题仍不容乐观。白山市浑江西村断面2021年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现象；靖宇县珠子河海岛电站坝下断面和抚松县松江河北江水库断面2022年三季度连续出现超标现象，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浑江区、靖宇县、抚松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浑江区、靖宇县、抚松县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西村、海岛电站坝下和北江水库断面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对重点断面按照“四个第一时间”水质管控措施，推进水质精细化、科学化管控。对存在问题的断面，深入研究、分析水质状况，提出改善水质的建议，做好国考断面水质巩固提升工作。

（二）浑江区、靖宇县、抚松县组织实施水质提升工程建设，2024年12月底前，浑江区完成六道江镇（下甸子村、江沿村、兴盛社区）农村污水收集工程项目建设；抚松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工程；2024年8月底前，靖宇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三）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市、区）加强行业监管，对建成区污水处理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出口水量、水质、污泥转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市水务局对相关断面汇水区进行常态化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责任单位下达督办单，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工作。

十三、部分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理不规范。督察发现，临江市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在线装置人为设定最高限值过低，部分时段进水COD浓度均为500mg/L。进水在线流量无峰谷值，进水流量计损坏超过3个月未修复，污泥实际转运量低于化验室台账记录。长白县污水处理厂2021年流量计损坏至今未修复，在线自动监测系统pH测定仪损坏，在线数据异常时无相关情况记录。抚松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在线监测系统氨氮去除率大于80%，远超去除率30%的设计标准；将含水率未达到标准要求（应小于80%）的污泥，堆放在抚松新城垃圾处理厂填埋区上游，未做任何防渗处理。白山市中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化池污泥浓度较高，未及时排泥，运行不稳定。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4月底前，市住建局指导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厂问题进行自查，针对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序时推进。临江市督促污水处理厂重新设置中控系统进水COD在线仪表量程，确保如实反映进水COD浓度水平，根据工艺、污水提升泵站及调节池适时提升水量；制定设备检修计划，定期排查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及时消除设备异常，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加强污泥处置日常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和台账，经称重计量后登记，规范污泥转运。长白县督促污水处理厂修复流量计和在线自动监测系统pH测定仪，在线数据出现异常时及时撰写情况说明并附手写报告。抚松县督促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工程建设，确保在2024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解决污水厂超负荷运行问题；所产生的污泥运送至白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实现无害化处置，对污泥暂存场所进行防渗处理。

（二）2024年5月底前，市住建局督促白山市中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化验室检测手段，及时准确反映生产运行情况，调整生产管理方式，完成生化池污泥浓度较高问题整改，达到规范要求。对产生的污泥，及时运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置。

（三）2024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的县级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外排废水是否达标排放，对出口水量、水质、污泥转运等情况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正常稳定运行。

十四、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设施运行不正常。督察发现，应于2020年底建成的抚松县万良镇污水处理工程，目前仍未开工建设，作为应急污水处理项目的抚松参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未办理任何环保审批手续，长期超负荷运行。抚松县泉阳镇雨污混排及管网错接比较普遍，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口雨季溢流严重，通过检测，溢流污水COD浓度为86mg/L、氨氮浓度为14.3mg/L，超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0.72倍、1.86倍。抚松县松江河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抚松新城污水提升泵站长期不运行问题未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不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4月底前，市住建局指导抚松县按照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并实施整改工作。

（二）市住建局每月调度各县（市、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定期开展实地调研，对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确保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施稳定运行。

（三）2024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市、区）对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着力解决存在问题，提升设施运行效率和环境管理水平。

（四）抚松县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万良仁义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建成后停止运行抚松参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时污水处理站，解决长期超负荷运行问题；完成头道松花江流域抚松段（松江河、北黄泥河）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启动运行抚松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彻底解决生活污水直排小山水库问题。2024年6月底前，完成泉阳镇雨污混排及管网错接问题排查工作，针对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积极包装项目，对上争取资金。2025年12月底前，推进泉阳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管网建设和改造，从根本上解决泉阳污水处理厂进水口雨季溢流和超标排污污染河水问题。

十五、“河长制”工作抓的不实，河道环境问题较多。2023年水利部推送的涉及白山市河道疑似问题卫星遥感图斑共901个，确认问题562个，目前仅完成9个问题整改。督察还发现，白山市部分乡（镇）、村两级河长巡河不到位，河道范围内不同程度存在违法占用和垃圾乱堆乱放问题，仅今年上半年通过清河行动就清理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约712.9吨。江源区板石河、石人河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秸秆问题；长白县八道沟一号桥附近河道内有垃圾未及时清理，无河长标识牌；白山市逸夫特殊教育学校附近，沈白高铁吉林段TJ—5标段施工单位将设备、物料堆放到库仓沟屯附近的河道里，存在污染隐患；临江市三道沟河附近多处洗砂场存在违法占用河道，洗砂废水直排问题。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河长制”工作全面落实，水利部推送图斑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4月底前，市水务局完成水利部推送图斑核查、确认和问题整改工作。

（二）2024年6月底前，市水务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清河行动，对河道淤泥、周边的生活垃圾、杂草以及漂浮物等杂物进行全面清除，建立健全沿河环境卫生管护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河道环境卫生面貌。

（三）市水务局组织各县（市、区）完善工作机制，督促各级河长加强日常巡查，着力解决河长标识牌缺失、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和垃圾乱堆乱放问题，确保河道环境健康整洁。

（四）2024年6月底前，江源区、浑江区完成板石河、石人河河道范围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秸秆等杂物的清运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居民从自身做起，不随意倾倒垃圾；浑江区督促沈白高铁吉林段TJ—5标段施工单位，将堆放在库仓沟屯附近的河道里的设备、物料全部清除，防止建筑材料造成水体污染；长白县完成八道沟一号桥附近河道范围内垃圾的清运工作，设立河长标识牌，加强常态长效管理，切实保护和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临江市完成三道沟河附近洗砂场违法占用河道问题清理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和洗砂废水直排问题，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十六、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还存在弱项。按照《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到2022年底，全省基本杜绝散养畜禽粪污乱堆乱放现象，到2025年底，养殖密集村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堆放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90%。督察发现，白山市畜禽粪污防治还存在“重规上、轻散养”问题，34个养殖密集村中还有24个未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堆放设施，散养户多是利用庭院搞家庭养殖，每年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约4万吨，粪污乱堆乱放问题较为普遍。白山市靖宇县花园口镇新华村、江源区育林新村等养殖密集村均未建设粪污集中堆放场所，粪污由农户自行清运至村屯周边、田间地头，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临江市站前村养殖户将粪污随意堆放在河边，污染隐患较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全市养殖密集村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堆放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2024年4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完成散养密集村畜禽粪污集中堆放设施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调查摸底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

1. 对未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堆放设施的散养密集村，因地制宜建设粪污集中堆放贮存设施，2024年12月底前，相关县（市、区）完成粪污防治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靖宇县组织花园口镇新华村、江源区组织育林新村等养殖密集村，合理建设粪污集中堆存场所，并严格落实“三防”措施，满足辖区畜禽养殖户粪污堆存需求。临江市组织人员及时清理站前村堆放在河边的粪污，并设立标志牌，加强宣传教育，严禁在河道边堆存粪污，彻底消除污染隐患。
2.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加大粪污全量还田、粪污堆肥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广培训力度。在发酵完成后，指导农户将畜禽粪肥还田，实现散养密集村畜禽粪污规范化利用。2025年12月底前，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四）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十七、督察还发现，白山市康盛农牧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开始养殖，共存栏240头牛，现有养殖区无防渗措施，企业地面遍地粪污，牛粪露天堆放，下游存在一个水域面积为3亩的鱼塘作为储粪池。企业已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但未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白山市康盛农牧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5月底前，督促企业完善养殖区防渗措施，加强粪污集中堆存场所设施建设，规范粪污堆存，彻底解决地面遍地粪污、牛粪露天堆放等问题。

（二）2024年5月底前，督促企业按照备案的环评登记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提升环保管理水平。对作为储池粪的3亩鱼塘进行清理，恢复原貌。

（三）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普法宣传、技术指导和服务，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稳步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

十八、生态基流落实不够到位。河道生态基流是支持河流生态系统的重要因素，是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的重要保障。督察发现，吉林松江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小山、双沟和石龙梯级水电站未按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吉林松江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取水许可延续的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吉水审批〔2020〕43号）要求对水库坝址处设置4.1m3/s、4.4m3/s、4.7m3/s生态基流保障设施，石龙水库坝址处下游约1.3公里和北江水库坝址处下游约1公里范围内河道出现断流，对河道水生生态、河滨生态和北江水库断面水质带来不利影响。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抚松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水务局、抚松县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生态基流落实到位，河道断流影响水质问题妥善解决

**整改时限：**2029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项目建成前，采用闸门局部开启方式进行生态流量泄放，泄放期约在每年5月至11月，避开结冰季节，防止突发状况时影响闸门正常操作，给大坝及水工建筑物造成不可控的风险。

（二）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可研文件内部审查并修改完善，确定初步实施方案，报请上级主管单位国网新源集团审查。并根据新源集团审查结果于8月30日完成可研文件修改、完善。

（三）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可研文件专家评审费用申请。

（四）2025年3月30日前，根据下达的评审计划费用，完成招标采购，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材料准备及策划工作。

（五）2025年6月30日前，召开项目可研评审会，力争9月份完成评审并形成最终稿报相关部门审批。

（六）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设计招标，2026年底前确定最终设计方案。

（七）2026年8月至2029年10月，实施项目建设，达到生态流量泄放条件。

（八）市水务局指导抚松县加强对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做好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

十九、黑土地保护力度不够。白山市落实《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工作还不够到位，宣传工作不够深入，个别县（市、区）还未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资金，未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系统建立黑土地档案，未建立黑土地保护督察制度等配套制度。督察发现，2021年吉林省下达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55万亩，目前仅完成2.95万亩，未完成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黑土地保护工作全面加强，完成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7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黑土地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知晓率。

（二）2024年9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深入开展农业土壤质量提升行动，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因地制宜推广免（少）耕、轮做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减少化学农药、除草剂使用量，合理使用农用薄膜，打造生态绿色示范市。

（三）2024年9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县（市、区）加强黑土耕地用途管制监督，建立黑土耕地保护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表土剥离台账、黑土地档案和黑土地保护督察制度等配套制度。对违法违规将黑土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一经发现及时纠正；对非农建设违法违规占用黑土耕地，盗挖、滥挖黑土耕地的，严肃查处。

（四）2024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调查工作，依据耕地污染成因调查成果，有序实施修复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及区域土壤监测工作。

（五）2024年4月底前，靖宇县全部完成3.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二十、2018年到2021年，白山市土地卫片执法“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图斑4313个，占用耕地面积633.91公顷，目前还有94.23公顷未完成整改；2020-2022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共计230个，目前还有68个未整改到位。同时，督察发现抚松县抽水乡还有10余亩基本农田种植树莓；临江市大湖街道内存在3处占用24.8亩一般耕地堆存煤矸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推动各项耕地保护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完成土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6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市、区）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以村、组为单位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清理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分类推进整改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完成白山市土地卫片执法“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图斑占用耕地94.23公顷、2020-2022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68个问题整改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县、乡、村、组四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加强辖区耕地日常监管和重点排查，形成耕地保护工作常态化，确保各项耕地保护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从源头防控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发生。

（三）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市、区）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法行为，严禁以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之名，破坏林地草地湿地资源。

（四）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采取广播、电视、会议、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大力度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使广大农户充分知晓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自觉遵守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五）2025年12月底前，抚松县完成抽水乡10余亩基本农田种植树莓问题整改工作。临江市组织对大湖街道内3处占地煤矸石堆进行清理，并对清理的煤矸石进行妥善处置。2024年6月底前，完成1处占地煤矸石堆清理；2024年12月底前，实施另2处煤矸石堆清理；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煤矸石堆清理工作；2025年12月底前，恢复耕地原貌。

二十一、2019年以来白山市涉及表土剥离建设项目共65个，占用耕地面积约283公顷，实际剥离表土量约53.37万立方米，表土剥离项目验收工作滞后，截至督察进驻仅验收4个，占比不足7%。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完成全部已开工项目的表土剥离验收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县（市、区）对已开工未申请表土剥离验收的项目送达申请表土剥离验收提示函，督促其提交表土剥离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2024年6月底前，完成30%已开工项目的表土剥离验收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2019年以来全部已开工项目的表土剥离验收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对未按表土剥离方案实施表土剥离和发现表土量不足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二十二、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还需加强。督察发现，部分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到位，靖宇县花园口镇仁和村饮用水源水井盖未上锁，水源地无标识牌、宣传牌，存在安全隐患；浑江区六道江镇下甸子村未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围栏。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得到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4年6月底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依法设立界标和警示标志，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是否完成，水源地周围环境卫生状况是否良好，以及水源地保护区周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水质安全的风险隐患问题开展大排查，严厉查处违反饮用水源保护区有关管理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二）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相关要求，并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要求，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宣传

引导，拓展公众参与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农村供水的良好氛围。

（三）靖宇县督促花园口镇仁和村立即进行问题整改，对饮用水源水井盖上锁，设置标识牌、宣传牌，加大保护力度。同时，举一反三，对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四）浑江区将六道江镇下甸子村水源地围栏建设列入2024年维修养护项目，待资金到位、气候条件符合施工要求后，立即实施水源地围栏安装、设置标识牌，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二十三、农村垃圾整治还存在较大差距。督察发现，松江河镇原鑫盛烧砖厂内存在多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煤灰堆，堆存量约1000立方米，部分垃圾堆内还掺杂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浑江区太平村散落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不及时，天照沟内存有大量垃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理，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4年6月30日前，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建筑垃

圾、生活垃圾、粉煤灰堆等垃圾乱堆乱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从根源上遏制随意乱堆放建筑垃圾的现象。

（二）市住建局每月调度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处置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对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要求限期整改，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三）2024年6月30日前，抚松县完成松江河镇原鑫盛烧砖厂内堆存的1000余立方米垃圾清理工作，对清理后的垃圾要严格实行分类处置，将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运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浑江区完成太平村、天照沟散落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收集转运垃圾。

（四）2024年6月30日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的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危险废物犯罪行为。

二十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使用率有待提升。白山市共259个自然村完成了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其中通过旱厕改造资源化利用158个。督察发现，部分旱厕改造后因粪污清掏困难，粪箱小等原因，农民使用率较低。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不到位。督察发现，浑江区胜利村交警六道江中队对面有一处长约200米、宽4米的沟塘，气味腥臭，经对沟塘上、下游水质监测，溶解氧浓度分别为0.94mg/L、0.96mg/L，已达到黑臭水体认定标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使用率明显提升，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整治。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4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和全省改厕工作指导意见，遵循省级部门示范推广的改厕技术模式和产品，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地的户厕改造模式。

（二）市农业农村局围绕新建厕所任务完成情况、问题厕所整改及运维管护等方面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集中督导检查，确保改造的厕所农民用的上、用的好，提高使用率。按照“求好不求快、进度服从实效、数量服从质量”的总原则，全面推广“政府定标准、农户依标建”的先建后补改厕方式，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使用满意厕所，提高幸福指数。

（三）2024年4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实施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计划，年底前完成26个村治理（管控）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3%。

（四）2024年8月底前，浑江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因地制宜、标本兼治的原则，开展排查，摸清底数，分析污染成因，综合运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体净化、长效管护等措施，完成胜利村交警六道江中队对面沟塘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二十五、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亟待提高。督察发现，白山市中心医院实验室废液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理；白山市中医院和白山市人民医院实验室废液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白山泰康医院医疗废物贮存间未设置排风装置，未配置医疗废水污泥压滤装置，未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临江市人民医院医疗废液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直接排放至院内污水处理站；靖宇县人民医院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设置单独贮存场所，病理性废物未按要求时间内转移。督察还发现，白山市部分医院未按要求使用医疗废物可追溯系统，多数卫生院医疗废物超期贮存，未在48小时内转移。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得到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4月底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组织全市医疗机构针对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建立问题清单。6月底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保院内医疗废物规范管理。

（二）2024年6月底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组织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促进医疗废物科学分类、科学处置。各医疗机构全面梳理临床科室、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等产生的医疗废物，科学甄别，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进行分类，并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医废处置合同。2024年4月底前，白山市中心医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废液进行处理；白山市中医院和白山市人民医院对实验室废液进行集中收集，经消毒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江源区督促白山泰康医院在医疗废物贮存间安装活性炭排风装置，购买加装医疗废水污泥压滤装置，设置独立的符合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临江市督促人民医院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医疗废液进行处置，杜绝直接排放问题发生。靖宇县督促人民医院单独设置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存管理工作流程，按要求及时转移医疗废物。

（三）2024年8月底前，市卫健委组织开展全市医疗废物管理培训，提高医疗机构院感专（兼）职人员感控能力，提升院感工作水平。

（四）2024年8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检查，督促医疗机构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并按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统一移交给合法的集中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置。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成立医疗废物管理领导机构,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登记、交接等相关工作，保证48小时内转移，防止医疗废物超期贮存。

二十六、白山市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作为白山市唯一一家医疗废物处理单位，环境管理不规范。督察发现，企业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技术老旧、无中控、监控装置，无消毒环境温度监测、无接触时间记录；转移联单制度执行不到位，无病理性医疗废弃物台账。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白山市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医疗废弃物规范化管理处置能力明显提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卫健委组织江源区督促企业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各环节的疾病防治和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工作，工作场所和医废车间应用后要及时规范消毒。

（二）2024年4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组织白山市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针对“一评价两许可三同时”制度、医疗废物处置规范化管理、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要求等方面落实情况全面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

（三）2024年10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江源区督促企业实施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技术改造，建立完善消毒环境温度监测、接触时间记录、病理性医疗废弃物台账。对消毒后的医疗废物残渣产生和病理性医疗废弃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2024年10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江源区对白山市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检查经营许可证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二十七、个别工业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仍然存在。督察发现，吉林省丽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洗砂废水直排附近农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光源畜禽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待宰圈恶臭气体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浑江区七道江镇不大远沟露天堆放约3800立方米脱硫石灰，为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设置“三防”措施，淋溶液pH达到12.6，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隐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浑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浑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企业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环保规范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4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执法检查，以涉水、涉气、畜禽养殖、工业固体废物企业为重点，建立问题清单，跟踪督促整改，引导帮助企业加快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污染防治水平。

（二）2024年4月底前，长白县对吉林省丽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洗砂废水直排附近农田问题进行调查处理,2024年6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工作；2024年6月底前，长白县督促光源畜禽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对待宰圈加装恶臭气体处理设施，有效降低恶臭气体污染；浑江区督促七道江镇不大远沟露天堆放脱硫石灰企业，建设封闭式堆存场所，做好“三防”措施，消除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

二十八、个别项目存在审批不合理、自主验收“不严不实”等问题。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一致。督察发现，抚松县行政审批局对入河排污口审批政策不清，违规对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入河排污口审批，且排污口未按照论证报告要求建设消能措施即通过验收。白山市虹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验收组主体成员，“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违规对废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进行验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违规审批问题得到纠正，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工作规范开展。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4年4月底前，抚松县责成行政审批局纠正违规审批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进行审批，按照论证报告要求建设消能措施并组织验收。

（二）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要深刻吸取白山市虹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违规验收教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从严、规范抓好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工作，坚决防止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验收组主体成员进行验收问题再次发生。

二十九、部分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开发区等环境管理还有欠缺。督察发现，长白县经济开发区未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吉林临江边境经济合作区未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三定”方案中未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单位；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于2017年正式实施，但截至督察进驻，规划环评仍未履行审查程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开发区环境管理责任得到强化，环境管理措施有效落实。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5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对化工园区及环境风险较高的工业集聚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园区环境风险源和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应急物资储备、三级防控体系及其他环境应急设施建设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分类实施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环境安全。

（二）2024年10月底前，长白县督促经济开发区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完成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临江市督促边境经济合作区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园区“三定”方案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单位；抚松县督促经济开发区完成总体规划环评审查工作。